

永春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永减办〔2023〕2号

永春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春县气象灾害预警标准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和预警联动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应对能力现将永春县气象灾害预警标准（修订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永春县气象灾害预警标准（修订）

当某种气象灾害预计或已经达到发布预警标准的规定，县气象局在对外发布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》或《短时强天气报告》中加注“预警标志”。

一、台风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

（一）IV级预警：预计未来72小时内受热带气旋影响，我县将出现6级以上平均风或8级以上阵风；或预计未来24小时内近海将出现热带低压，可能影响我县。

（二）II级预警：预计未来48小时内受热带气旋影响，我县将出现8级以上平均风或10级以上阵风。

（三）II级预警：预计未来48小时内受热带气旋影响，我县将出现10级以上平均风或12级以上阵风。

（四）I级预警：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受热带气旋影响，我县将出现12级以上平均风或14级以上阵风。

二、暴雨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

（一）IV级预警：预计未来24小时内有6个乡镇将出现50毫米及以上降雨；且过程中1小时最大雨量将超过30毫米。

（二）III级预警：预计未来48小时内有3个乡镇实况雨量加预报雨量将超过100毫米，过程仍将持续且1小时最大雨量将超过30毫米。

（三）II级预警：预计未来72小时内有3个乡镇实况雨量加预报雨量将超过200毫米，过程仍将持续且1小时最

大雨量将超过 50 毫米。

(四) I 级预警：预计未来 72 小时内有 3 个及以上乡镇实况雨量加预报雨量将超过 300 毫米，过程仍将持续且 1 小时最大雨量将超过 80 毫米。

三、强对流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

IV 级预警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6 个及以上乡镇将出现 9 级阵风及以上雷暴大风、冰雹或龙卷风，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。

四、高温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

(一) IV 级预警：预计未来有 6 个及以上自动气象观测站最高气温将达 37℃ 及以上，并可能持续 3 天以上。

(二) III 级预警：预计未来有 6 个及以上自动气象观测站最高气温将达 39℃ 及以上，并可能持续 2 天以上。

(三) II 级预警：预计未来有 6 个及以上自动气象观测站最高气温将达 40℃ 及以上，并可能持续 2 天以上。

五、低温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

(一) IV 级预警：预测有 6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到 0℃ 以下，同时有 3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 0℃ 且出现降雨（雪）。

(二) III 级预警：预测有 6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到 0℃ 以下，并将持续 3 天以上，同时有 3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 0℃ 且出现降雨（雪）持续 3 天以上。

(三) II 级预警：预测有 6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到 0℃ 以下，并将持续 7 天以上；或有 3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 0℃ 且出现降雨（雪）持续 7 天以上。

(四) I 级预警：预测有 6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到 0℃ 以

下，并将持续 10 天以上；或有 3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 0℃且出现降雨（雪）持续 10 天以上。

六、大雾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

（一）IV 级预警：预计未来 2 天有 6 个及以上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。

（二）III 级预警：预计未来 2 天有 6 个及以上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。

七、各类气象灾害预警标志

表：各类气象灾害预警标志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台风预警 I 级 | 台风预警 II 级 | 台风预警 III 级 | 台风预警 IV 级 | 台风预警 解除 |
| 暴雨预警 I 级 | 暴雨预警 II 级 | 暴雨预警 III 级 | 暴雨预警 IV 级 | 暴雨预警 解除 |
| | | | 强对流预警 IV 级 | 强对流预警 解除 |
| 高温预警 II 级 | 高温预警 III 级 | 高温预警 IV 级 | 高温预警 解除 | |
| 低温预警 I 级 | 低温预警 II 级 | 低温预警 III 级 | 低温预警 IV 级 | 低温预警 解除 |
| | | | 大雾预警 III 级 | 大雾预警 IV 级 |
| | | | 大雾预警 解除 | |